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LM1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LM1

财务要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1年至2023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3、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LM1

| 业绩要求 |
|--|
|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1个标段； (2) 新建建筑面积累计3000m ² 以上的房建工程（含本数）。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成功完成”指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业主证明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页截图能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6、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7、近五年是指：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9、建筑面积指的是土建业绩,装修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LM1

| 信 誉 要 求 |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LM1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3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经理 | 0 | | |
| 项目总工 | 1 | | |
| 项目总工 | 0 | |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LM1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1 | 土建结构工程师 | 1 | 建筑工程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
| 2 | 装饰装修工程师 | 1 |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
| 3 | 计划工程师 | 1 |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具备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执业)资格或持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证书的专职造价人员。 |
| 4 | 电气工程师 | 1 |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
| 5 | 给排水工程师 | 1 |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
| 6 | 测量工程师 | 1 |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
| 7 | 质检工程师 | 1 |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
| 8 | 路基路面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
| 9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1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
| 10 | 档案主管 | 1 | 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

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LM1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 1 | 履带式挖掘机 | PC200 | 台 | 2 | |
| 2 | 履带式挖掘机 炮机 | PC200 | 台 | 1 | |
| 3 | 高空作业车 | 24m | 台 | 2 | |
| 4 | 汽车起重机 | 25T | 台 | 2 | |
| 5 | 锤击桩机 | 柴油锤D50 | 台 | 1 | |
| 6 | 钻(冲)孔混凝土灌注桩机 | 直径范围 800mm-2000mm | 台 | 1 | |
| 7 | 沥青砼摊铺机 | 一次性摊铺宽度 ≥7.5m | 台 | 1 | |
| 8 | 基层摊铺机 | 一次性摊铺宽度 ≥7.5m | 台 | 1 | |
| 9 | 26T压路机 | | 台 | 1 | |

注：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

2、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其它小型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